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教和字第1091008815號

主旨：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棄選相關事宜

依據：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棄選期間：109年11月16日(星期一)起至109年12月4日(星期五)止。

二、棄選流程：棄選課程申請表下載填寫(教程課程請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下載棄選單)→經任課教師、導師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→一般課程親送教務處教務組(和平或燕巢)；教程課程親送師就處課程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受理棄選課程申請截止時間依行事曆規定之期間，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三週內(務請自行酌量辦理時間，不接受學生以找不到任課老師等任何理由逾時送件。受理棄選申請單係以送達教務處/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為準，逾時不受理)。

(二)棄選(停修)之科目於成績單上將留有紀錄，依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，「學生已修讀之科目可於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三週內，經任課教師、導師及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，得申請棄選，以1科為限並不予退費。但情況特殊經



任課教師、導師、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棄選後之總學分數，仍應符合第2點、第3點所訂之最低應
修學分數。」。

- (三)棄選申請表簽核後，正本由和平教務組/燕巢教務組/師資
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留存，學生個人於109年12月11日
起可於單一登入平台→課業→學生課後→學期成績查詢，
查詢申請結果。若有疑義請親至教務處/師資培育與就業輔
導處辦理更正並確認。
- (四)請由學校網站下載正確表單(如附檔)，教程課程棄選由師
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網頁下載，一般課程由教務處
和平教務組網頁下載。請勿使用GOOGLE搜尋到舊式或錯誤
表單(例如：課務組、註冊組、四週..等錯誤表單)。若格
式不符須重新核章送件，逾期不受理。

校長 吳連賞

校長 吳連賞